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确定为云南省第十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云南省总工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确定云南省第十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》（云科法发[2016]11号）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康中药”）被确定为云南省第十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。

益康中药被确定为云南省第十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，是对益康中药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的认可，对益康中药的发展将起积极促进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